

进口化妆品的详细流程和所需资料

产品名称	进口化妆品的详细流程和所需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通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6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
联系电话	13713739411 13145764104

产品详情

化妆品进口流程及资料不要刻意的去遇见谁，也不要急于拥有谁，更不勉强地去留住谁。一切都顺其自然，好的自己留给后的人。

申报进口化妆品化妆品进口服务内容：国际贸易结算、国外上门提货、国外出口报关、进口海空运、国内进口报关报检，中文标签标签备案、化妆品完税仓储、国内物流分拨、一般贸易进出口权代理、港口信息备案办理，单证及进口资料审核、化妆品批文代理等。化妆品的种类：一般按照功能分类：普通化妆品（又称非特殊化妆品）和特殊类化妆品普通化妆品：（一）发用品：一般发用品：发油类、发蜡类、发乳类、发露类、发浆类。（二）护肤品：1.一般护肤品：护肤膏霜类、乳液类、油类、化妆水类、爽身类、沐浴类。2.易触及眼睛的护肤产品：眼周护肤类、面膜类、洗面类。（三）彩妆品：1.一般彩妆品：粉底类、粉饼类、胭脂类、涂身彩妆类；2.眼部彩妆：描眉类、眼影类、眼睑类、眼毛类、眼部彩妆卸除剂；3.护唇及唇部彩妆类：护唇膏类、亮唇油类、普色唇膏类、唇线笔。（四）指趾甲用品：修护类、涂彩类、清洁漂白类。（五）芳香品：香水类、古龙水类、花露水类。特殊类化妆品：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是较为特殊的化妆品。1.育发化妆品是指有助于毛发生长、减少脱发和断发的化妆品；2.染发化妆品是指具有改变头发颜色作用的化妆品；3.烫发化妆品是指具有改变头发弯曲度，并维持相对稳定的化妆品；4.脱毛化妆品是指具有减少、消除体毛作用的化妆品；5.美乳化妆品是指有助于乳房健美的化妆品；6.健美化妆品是指有助于使体形健美的化妆品；7.除臭化妆品是指有助于消除腋臭的化妆品；8.祛斑化妆品是指用于减轻皮肤表皮色素沉着的化妆品。化妆品的进口流程：1、化妆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凭证（批文）

（发货前办理）2、化妆品港口信息备案（发货前办理）3、备货（贵司安排或我司安排）4、准备单证（贵司安排或我司安排）5、发货到港（贵司安排或我司安排）6、换单（我司操作）7、报检（商检部门操作）8、报关（审价、查货）（海关部门操作）9、交税10、中文标签备案（货物到港后办理）11、贴标签12、商检查验放行13、送货14、出具卫生证明进口化妆品商检所需资料：国外供应商：原产地证、授权书、提单、贸易合同、装箱单、商业fp等；国内进口商：营业执照、非特殊/特殊进口化妆品备案凭证、报检委托书、报关委托书等化妆品进口报关注意事项：1.化妆品港口信息备案是可以提前申请的；2.化妆品的外包装上成分必须要与批文上的成分保持一致；3.化妆品必须要做标签备案，而且标签备案号是唯一性；4.化妆品报关资料不需要卫生证、植检证等；5.化妆品半成品是不需要批文；6.化妆品也是有卫生证才能销售。一般的进口商由于缺乏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化妆品进口单证办理容易出现差错，从而审核不合格耽误进口的时间，也浪费资金。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制定快捷的进口方案，可以高效、快捷的为您办理化妆品进口相关手续，让您在短的时间内完成进口流程。

化妆品备案资料流程

- 1、申请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的，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三）产品配方；（四）生产工艺简述和简图；（五）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六）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七）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八）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九）申请育发、健美、美乳类产品的，应提交功效成份及其使用依据的科学文献资料；（十）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十一）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十二）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十三）可能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另附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1件。
- 2、申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三）产品配方；（四）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五）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六）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七）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八）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九）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十）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十一）可能有助于备案的其他资料。另附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1件。
- 3、申请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的，应提交下列资料：（一）化妆品新原料行政许可申请表；（二）研制报告1）原料研发的背景、过程及相关的技术资料；2）原料的来源、理化特性、化学结构、分子式、分子量；3）原料在化妆品中的使用目的、依据、范围及使用限量。（三）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四）原料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包括规格、检测方法、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及其控制等；（五）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资料，包括原料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六）代理申报的，应提交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七）可能有助于行政许可的其他资料。另附送审样品1件。

以上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的，应按照《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申报资料的一般要求如下：（一）申请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的，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4份，复印件应清晰并与原件一致；（二）申请备案、延续、变更、补发批件的，提交原件1份；（三）除检验报告、公证文书、官方证明文件及第三方证明文件外，申报资料原件应由申请人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四）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使用明显区分标志，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五）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六）申报内容应完整、清楚，同一项目的填写应当一致；（七）所有外文（境外地址、网址、注册商标、专利名称、SPF、PFA或PA、UVA、UVB等必须使用外文的除外）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并将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资料前；（八）产品配方应提交文字版和电子版；（九）文字版与电子版的填写内容应当一致。

难熬的日子总会过去，不信你回头看看，你都已经在不知不觉中，熬过了很多苦难，很棒吧。早安！